

2020 年度
绵竹市民政局（本级）
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2020年度	1
绵竹市民政局（本级）	1
决算编制说明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6
附件 1	36
一、项目概况	36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36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39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41
四、项目绩效情况	4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44
一、项目概况	45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48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50
四、项目绩效情况	5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53
临时救助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57
一、项目概况	57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60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61
四、项目绩效情况	62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62
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63
一、项目概况	63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65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66
四、项目绩效情况	6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69
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	69
一、项目基本情况	70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7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74
四、存在主要问题	78

五、相关措施建议	79
第五部分 附表	8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
二、收入决算表	81
三、支出决算表	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1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1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1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1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 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 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五保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 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乡镇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 主管地名工作，负责乡镇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主要工作。

（一）疫情防控工作强劲有力

1. 牵头抓好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设置综合协调、排查管控、服务保障、督导检查 4 个工作组，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完善相关机制，出台相关文件，报送疫情信息，开展城市社区工作人员及全员核酸采样点工作人员培训，推进城市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

2. 宣传倡议开展疫情捐赠活动。绵竹市慈善会“战胜新冠肺炎疫情”捐款行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单位及爱心人士的大力支持，共接收捐款 1109.37 万元（其中定向向

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 10.33 万元），接收物资捐赠 21 批次，折合人民币约 42.7 万元。全市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 37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150 余份，协助排查人员 2600 余人次。

3. 积极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排难解困。落实养老机构疫情防控日报告制度，实时掌握养老机构防疫工作开展情况及面临的困难，积极为养老机构协调物资，建立返院老人集中隔离点，解决我市养老机构老人返院问题，联系绵竹市安康医院为老人开展心理疏导，缓解老人情绪。

4. 做好疫情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及时将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低保，同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生活困难的 1208 名群众给予临时救助 91.55 万元；及时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4 万余人次、1626 万余元。开展“守初心战疫情，走基层暖民心”走访慰问活动，全市集中走访困难群众 200 户，发放救助金 10 万元。

（二）社会救助水平稳步提高

1.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今年提高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不分散居和集中供养标准均为 500 元/月/人，发放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 3579 人、2040 万元，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579 人、213 万元，下拨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 127.18 万元。

2. 城乡低保做到应保尽保。全年我市共纳入城市低保 3909 户，6198 人，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2100 万元，纳入农村

低保 7386 户，12703 人，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2430 万元。

3. 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到 100 元/人/月，全年发放残疾人生活补贴 4214 人、511.24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94 人、527.1 万元。

4. 做好困难人群临时救助。今年共计发放临时救助 1185 户、250 万元，解决了困难群众燃眉之急。

（三）养老服务工作持续推进

1. 完成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为全市 54708 名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

2. 推进绵竹仁爱医院康养中心项目建设进度，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进入二次装修，工程进度达到 90%。

3. 持续推进敬老院 372 张床位适老化改造工作，创新建设 2 个日间照料中心。

（四）社会事务工作成效凸显

1. 城乡基层治理有实效。在紫岩街道玉马社区试点开展以“三社联动”为载体的小区治理项目。通过向上争取资金和整合部门资源，建设美丽幸福新村。今年，我们积极向省上争取了 40 万元建设资金，重点打造九龙镇双泉村。持续推进村（居）务公开、村规民约、村民议事工作。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和清廉村居试点工作。

2. 圆满完成村级建制调整及社区优化改革、村民小组调整优化改革。全市由 203 个村（社区），1852 个村民小组调减至 153 个村（社区），1014 个村民小组。通过改革进一步

调优了城乡社区布局，促进了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完成 203 个基层组织特别法人统一信用代码证书换发和 45 个新村（社区）赋码发证工作。

3. 有序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的勘界工作。完成即将出版的《绵竹市地名录》的校对工作，积极推进全市乡镇行政区划图的编制工作。顺利完成绵竹、罗江边界联合检查工作。

4. 持续支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各部门、镇（街道）积极参加社工职业水平考试报名。今年全市社工报考人员 119 人，是 2019 年报考人数的 2.4 倍。全市已在全国志愿服务网实名注册志愿者 86150 人，注册志愿团队 363 个，服务时长 36901 小时。

5. 开展对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工作。截至目前，已有 71 家社会团体、49 家民办非企业接受了年度检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绵竹市“关爱陪伴·至善绵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项目申报，今年共有 7 个社会组织申报项目 10 个，确定了 5 个立项项目。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自查自纠工作。

6. 做好孤儿保障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收养登记工作，已办理收养登记 13 件，登记合格率 100%。按照散居孤儿每月 9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1400 元的标准，为 20 名孤儿共计发放基本生活费 254900 元。积极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

学工程”项目，为 6 名申请福彩圆梦项目的孤儿发放助学补助金 4.5 万元。认真开展“明天计划”项目，为 13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了 70551 元基本生活费补助金。为 16 名孤儿、1 名艾滋病儿童，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6595 元。为 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1800 元。

7. 惠民殡葬政策有效实施。截至目前，全市惠民殡葬补助 3600 人，补助金额 359.52 万元。克服疫情困难完成了剑南街道五星村的节地生态葬试点工作，并积极推动新市镇、九龙镇、广济镇的节地生态葬工作。

8. 依法开展婚姻登记工作，截至目前结婚姻登记 2036 对，离婚登记 1306 对，补发结婚证 1525 对，补发离婚证 102 个。登记合格率 100%。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独立核算机构数是 1 个，与去年机构数相同。其中行政单位一个（民政局机关），下属财政全额补助单位 2 个（绵竹市婚姻登记处、绵竹市城乡低保生活保障中心，后两个单位不是独立核算机构）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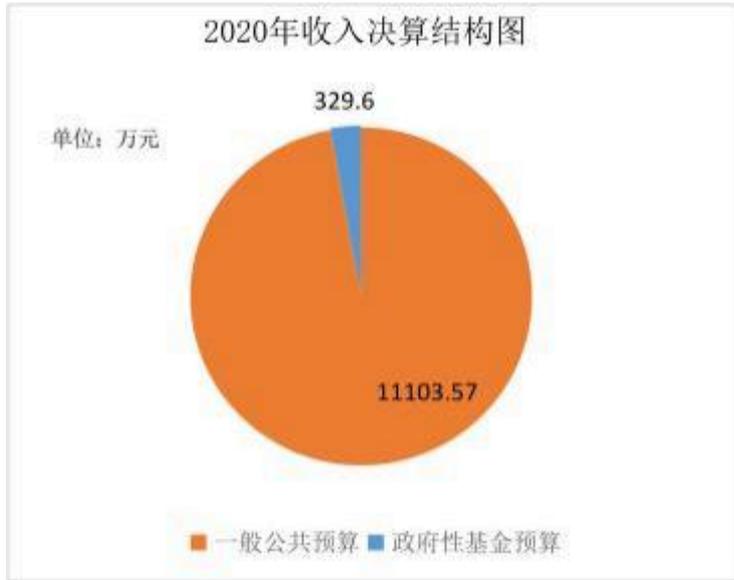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1433.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772.98 万元，增长 33%。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2020 年度支出总计 11433.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3772.98 万元，增长 33%。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1433.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03.57 万元，占 9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6 万元，占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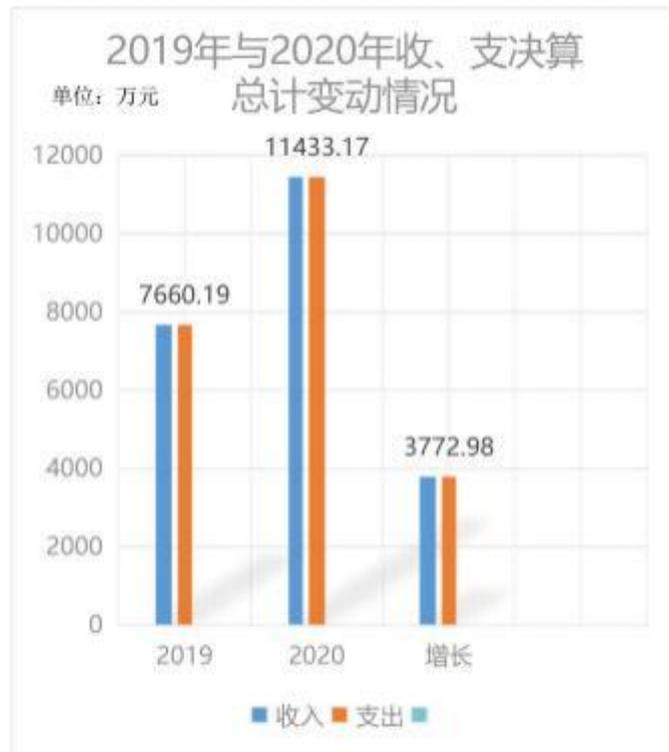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43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6.08 万元，占 3.5%；项目支出 11037.09 万元，占 96.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433.1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72.98 万元，增长 33%。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不再从财政局社保专户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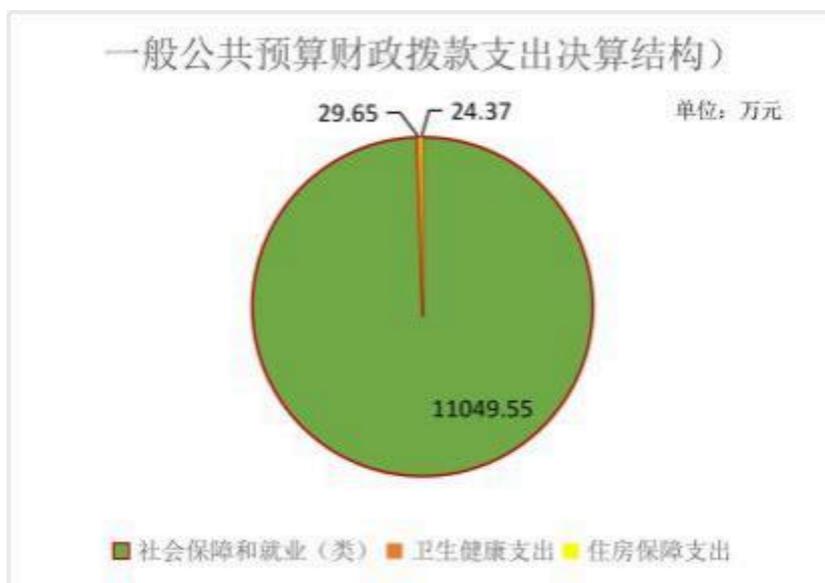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0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2%。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4129.62 万元，增长 37.19%。主要变动原因是困

困难群众救助纳入民政局统一核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03.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049.55 万元，占 99.51%；卫生健康支出 29.65 万元，占 0.27%；住房保障支出 24.37 万元，占 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103.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2(款) 01 (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22.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2 (款) 02 (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73.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2 (款) 03 (项)机关服务：支出决算为 77.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2 (款) 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支出决算为 30.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2 (款) 99 (项)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支出决算为 9.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5 (款) 05 (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支出决算为 19.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5 (款) 06 (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支出决算为 9.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05 (款) 99 (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支出决算为 47.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10 (款)01儿童福利： 支出决算为 35.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10 (款)02 (项)老年福利： 支出决算为 204.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10 (款)05 (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10(款) 99 (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支出决算为 5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11 (款) 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支出决算为 970.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19 (款)01 (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支出决算为 2631.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19(款) 02 (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支出决算为 335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20 (款) 01 临时救助支出： 支出决算为 25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21 (款)01 (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支出决算为 8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21 (款) 02 (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支出决算为 2409.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25 (款) 02 (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 99 (款)01 (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卫生健康支出 210 (类) 04 (款) 10 (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支出决算为21.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 11 (款) 01 (项)行政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 5.56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 11 (款) 02 (项)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决算为 2.42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 02 (款) 1(项)： 支出决算为 24.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6.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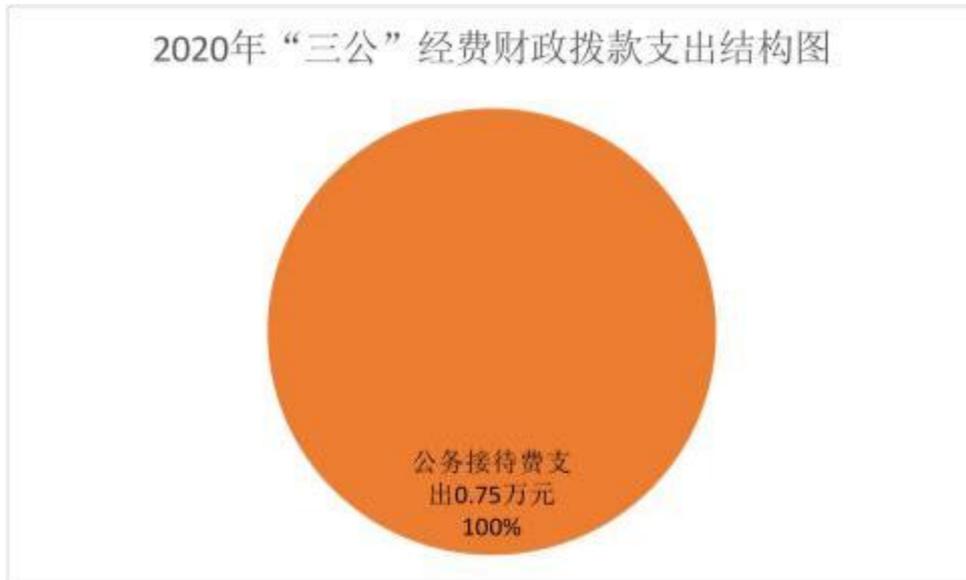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5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完成预算 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和 2019 年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7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基层政权工作 0.36 万元，养老体系服务工作 0.19 万元，社会组织工作 0.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29.6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5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1.57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物业费、水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因人工成本的增加导致收费标准的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绵竹市民政局政府无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绵竹市民政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机关保障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绵竹市民政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项目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控制支出成本，提高项目发挥作用。组织对城乡低保、残疾人事业支出、城乡特困、养老服务、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养老服务、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绵竹市民政局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包括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细化等方面的情况，在项目资金日常支出严格按照用款计划，分季度执行，并制度项目资金管理辦法、中长期规划等制度建设等。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保证各部门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顺利完成，全年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城市低保项目”“特困供养生活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472.54 万元，执行数为 47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市严格按照《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 号）要求，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全年共救助重度残疾人 7159 人，累计发放困难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472.54 万元。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现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型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 城市低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

算数 2027.84 万元，执行数为 2027.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市严格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绵竹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竹民发〔2017〕196号），全面指导全市2020年的低保审核审批工作，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城市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全年共纳入城市低保3840户，6295人，共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2027.84万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265元/人、月，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发现的主要问题：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40万元，执行数为2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截止2020年12月，共救助3354户，发放资金2040万元。我市现行特困供养标准为农村560元/人/月，城市810元/人/月。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

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没有问题发生。

（4）临时救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为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临时救助项目主要是针对辖区内的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低保、特困、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救助实施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实施救助。2020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临时救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救助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困难群众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救助 1227 户，发放资金 250 万元。存在的问题；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在救助标准的细分上比较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收集广泛意见，探索综合评分法，尽量细分救助标准。

（5）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74 万元，执行数为 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项目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在绵竹市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殡葬普惠补助项目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

火化 1000 元进行定额补贴，免除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费，免除经费由市财政负担；保障对象是具有绵竹市户籍，并在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责任主体为各镇、乡人民政府，民政部门。2020 年全年共发放 3800 余具绿色惠民殡葬补助，发放标准 1000 元/具，完成节地生态葬试点项目 4 个。存在的问题：殡葬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较不足，群众知晓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殡葬惠民及节地葬生态宣传引导，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472.54 万元	执行数:	472.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 款:	472.5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72.54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描述）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为 2900 名一级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一年	一年
	项目完成 指标	数量 指标	补贴为 4259 名二级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一年	一年
	项目完成 指标	时效 指标	按时资金	2020 全年度	2020 全年度
	项目完成 指标	成本 指标	一级 80 元/人	238.4 万元	238.4 万元

项目完成 指标	成本 指标	二级 50 元/人	234.14 万元	238.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重度残疾人护 理能力	保证重度残疾人生活 质量	保证重度难残疾人 生活质量
满意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让群众满意	98%满意度	98%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预算执行 情况（万 元）	预算数：	2027.84 万元	执行数：	2027.84 万元
	其中—财政 拨款：	2027.8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27.84 万元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收入人群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城市低收入人群基本生活。			按时足额发放城市低收入人群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城市低收入人群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为 6295 位城市低收入人群提供生活救助	一年	一年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救助水平 265/元、月	2027.84 万元	2027.844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让群众满意	98%满意度	98%满意度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250 万元	执行数：	250 万元	
	其中—财政 拨款：	250 万元	其中—财政 拨款：	25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度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针对辖区内的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低保、特困、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		针对辖区内的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低保、特困、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		

完 成 情 况	救助实施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实 施救助，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救助实施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实 施救助，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预 期 指 标 值 (包 含 数 字 及 文 字 描 述)	实 际 完 成 指 标 值 (包 含 数 字 及 文 字 描 述)
	项 目 完 成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为 1227 位城 乡贫困居民实施 救助	一 年 完 成	一 年 完 成
	项 目 完 成 指 标	成 本 指 标	根据实际情 况界定，人均最 高标准不超过低 保月标准 6 倍	250 万元	250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解 决 城 乡 贫 困 居 民 临 时 性 、 急 难 性 生 活	保 证 城 乡 贫 困 居 民 的 生 活 质 量 ， 维 护 社 会 和 谐 稳 定	保 证 城 乡 贫 困 居 民 的 生 活 质 量 ， 维 护 社 会 和 谐 稳 定
	满 意 度 指 标	满 意 度 指 标	群 众 满 意 度	98%满 意度	98%满 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2040 万元	执行数：	2040 万元
	其中—财政 拨款：	2040 万元	其中—财政 拨款：	2040 万元
	（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p>		<p>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p>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 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项目 完成指标	数量 指标	为 3354 位特 困人员提供生活 救助	一年内完成	一年内完成
	项目 完成指标	成本 指标	城市 810 元/ 人/月, 农村 560 元/人、月	2040 万元	2040 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特困人 员的生活水平	保证特困人 员的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	保证特困人 员的生活质量, 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
	满意 度指标	满 意度指 标	特困人员满 意度	98%满意度	98%满意度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算 执 行 情 况 万 元	预算数：	574 万元	执行数：	574 万元	
	其中一财政 拨款：	574 万元	其中一财政 拨款：	574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		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		
效 指	一级 指标	二 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 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 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标 完 成 情 况	项目 完成指标	数 量指标	预计火化死 亡人数	4200 具	4200 具
	项目 完成指标	成 本指标	推广节地生 态墓地	4 个	4 个
	效益 指标	社 会效益 指标	鼓励火葬	促进社会进 步，符合殡葬改 革的相关政策	促进社会进 步，符合殡葬改 革的相关政策
	满意 度指标	满 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 意度	≥98% 满 意 度	≥98% 满 意 度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城市低保项目“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项目”组织项目绩效评价，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2020 年绩效 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的要求，我市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

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定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2020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定合理有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0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241.65万元；2020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30.897万元，合计472.54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0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72.54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241.65万元。2020年实际拨付一卡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472.54万元。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乡政府定期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

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信息核对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0 年补贴标准为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

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充分发挥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定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定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乡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乡（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补贴标准，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全年共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59 人，共计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472.54 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乡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都有所提高，2020 年补贴标准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2020 年我市累计有 85668 人次享受到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

市 2020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型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苏木镇、场反馈，及时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严格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城市低保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

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 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 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城市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城市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定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1997〕57号）从1997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城市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城市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低保”是城市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线的简称。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城镇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市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城市居民低保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0年我市城市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影响。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

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按月足额社会化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4、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城市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市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城市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0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城市低保资金为 127.84 万元；2020 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城市低保资金 1900 万元，合计 2027.84 万元。

2. 资金使用

2020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城市低保资金 2027.84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127.84 万元。2020 年实际拨付城市低保资金为 2027.84 万元。城市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乡城市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城市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城市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城市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城市低保资金专户，城市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

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城市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乡政府定期对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城市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构架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城市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地政局。各镇乡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城市低保严格实行本人申请—→居委会调查—→公布拟保名单—→镇（街）审核—→张榜公布—→地政局核查、审批—→张榜公布—→“一卡通”发放。

（四）、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城市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

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将符合城市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城市低保范围。全年精准扶贫对象纳入城市低保共计 3124 户、5886 人，充分发挥了城市低保的兜底保障作用。

（五）、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和精准识别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低保制度实施，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 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 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严肃查处“人情保”、“关系保”，有效地遏制“骗保”、“错保”、“漏保”现象发生，坚决查处城市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城市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20 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 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 514 户、790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城市低保资格， 同时新增城市低保对象 121 户、339 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城市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从7月1日起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560元/人、月调整为620元/人、月，高于2020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全年共纳入城市低保3840户，6295人，共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2027.84万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265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12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乡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市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100元/人/月增加到了620元/人/月，人均月救助水平从40元提高到了265元，2020年我市累计有76530人次享受到了城市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0 年度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城市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

“信息壁垒化”，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 and 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乡镇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

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而有些家庭本在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断增加，使得城乡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乡）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城乡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地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

于情面”、当“好好先生”不得罪人、“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百分之百都准确无误。

（二）、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

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临时救助项目 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

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0 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67 号）等文件要求，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支持条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支持范围：①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申请人；②具备绵竹市居住证或能够提供长期居住于绵竹市的相关证明的申请人；③因疫情影响导致滞留绵竹市需要帮助的申请人。

支持方式：1. 发放救助金；2. 发放实物；3. 提供转介服

务。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分为①由市民政局直接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资金，根据申请审批情况而定；②市民政局委托镇（街道）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资金，根据镇（街道）审批情况和需求情况而定；③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的急难性临时救助备用金，根据各镇（街道）人数按照不低于1元/人的原则及各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德民政发〔2018〕167号），对辖区内的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低保、特困、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救助实施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实施救助，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计划2020年救助困难群众1000户以上，确保应救尽救。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

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

收到《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1〕145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5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0 预算资金 250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 200 万，地方配套资金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

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50 万元，其中，中、省级预算安排 2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0 万元，实际支出 25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0 年项目总支出 250 万元，实际支出 25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群众申请；2. 镇（街道）调查核实；3. 镇（街道）集体评审；4. 镇（街道）张榜公示；5. 镇（街道）审核决定；6. 民政局审批。对镇（街道）评审救助

金额在民政局委托镇（街道）审批金额之内的，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后报民政局备案；对情况紧急的急难性救助，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后报民政局备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2. 镇（街道）审批发放救助均通过银行打卡发放；3. 所有救助审批均需录入社会救助系统。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1. 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2. 镇（街道）审批发放救助均通过银行打卡发放；3. 所有救助审批均需录入社会救助系统，接受监管。4. 所有救助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救助 1227 户，发放资金 25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临时救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救助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困难群众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由于临时救助是结合家庭情况、困难情况、子女情况、其他专项救助情况等多种因素开展的综合性救助，在救助标准的细分上比较困难。

（三）相关建议。

收集广泛意见，探索综合评分法，尽量细分救助标准。

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

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核定审批特困供养人员并及时发放特困供养生活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号）等文件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定并适时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我市现行低保标准为农村430元/人/月，城市620元/人/月；我市现行特困供养标准为农村560元/人/月，城市810元/人/月。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符合条件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享受特困供养生活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全市特困人员总数及相应提标数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以现金的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20年救助特困供养人员3300人以上，确保应保尽保。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

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

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

收到《绵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1〕145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临时特困供养生活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特困供养生活费支出项目由省级、本级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04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0 预算资金 204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84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04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安排 184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40 万元，实际支出 204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0 年项目总支出 2040 万元，实际支出 204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等文件规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按照本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资金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极个别失能特困无法办理社保卡的，报纪委监委备案后由市民政局单独打卡发放。

项目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共救助 3354 户，发放资金 204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 社会效益

2020 年全市实现保障特困人员 3354 人，确保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对象能按时、足额地得到应有的保障，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底线民生的政策实惠。一是提高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质量。集中供养人员可以得到稳定的生活，住的是楼房或砖混结构平房、室内设施统一配置，大病小病有人管，能享受政策医疗方面的救助，集中供养人员在一起生活、娱乐、学习、相互了解、相互交流、提高了生活质量。二是保障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让散居的特困人员能得到生活的最低保障，得到稳定的生活来源，增加特困人员对生活的幸福感。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

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可持续性

特困供养救助专项补助制度是我国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的疾病就医保障、住房保障、护理保障、死亡丧葬保障等制度逐渐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逐年按比例调整提高。对于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 年特困人员生活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 自评等级：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

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依据

（1）殡葬普惠补助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文）、《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德办发〔2011〕101号）、《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号）文件要求，2012年绵竹市惠民殡葬政策开始施行，凡本市户籍去世的故者，均可享受殡葬惠民补助。2019年10月21日，补助标准由原来的860元/具提升到1000元/具。

（2）节地生态葬试点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推行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的通知》（竹民发〔2019〕72号）文件要求，2020年开展了剑南镇五星村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

2. 项目建设内容

（1）殡葬普惠补助项目

殡葬普惠补助项目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火化1000元进行定额补贴，免除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费，免除经费由市财政负担；保障对象是具有绵竹市户籍，并在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责任主体为各镇、乡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020年全年共发放3800余具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

全部发放到位，发放目标完成 100%。

（2）节地生态葬试点项目

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保障对象为绵竹市户籍人口中的下列困难人员：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责任主体为各镇、乡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020 年度实际开工建设 4 个节地生态葬试点（剑南街道五星村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广济镇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九龙镇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新市镇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其中，要求 2020 年底完成 1 个试点建设，即剑南五星村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其余 3 个节地生态葬试点于 2021 年底建设完成。具体来看，2020 年建成剑南街道五星村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该项目租用土地 5.70 亩，建设为墓穴内部建设、墓穴外部道路修建及绿化。

（二）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及经费使用范围概况

1.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

市民政局根据《绵竹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竹府办〔2012〕25 号）、《绵竹市农村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试葬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进行项目

资金管理，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补助发放及时和精确。

2. 经费使用范围

根据绵竹市人民政府对惠民殡葬项目的相关要求，2020年度主要支出方向如下：一是惠民殡葬补贴；二是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0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计划资金574.00万元，其中包括中央、省级资金224.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350.00万元。2020年民政局殡葬项目年初预算574.00万元，实际资金支出574.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主要用于惠民殡葬和节地生态葬补助。其中，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使用130.00万元，占资金总额22.65%，惠民殡葬补助444.00万元，占资金总额77.35%。

二、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案卷研究法、现场核查法和深度访谈法进行综合评价。

1. 查资料—案卷研究法

通过深入了解《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文）、《关于全面实施绿

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号）、《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德办发〔2011〕101号）、《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号）等文件，全方位了解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特性和使用规范等，梳理项目涉及部门及职能职责，并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判断。

2. 访对象—深度访谈

访对象指走访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听取惠民殡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拨付进度等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对民政局部门（单位）2名分管领导、1名财务负责人和2名业务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惠民殡葬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探寻惠民殡葬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困难和挑战，为提高惠民殡葬项目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经验借鉴。在本绩效评价中，将在现场核查时使用一对一深访的形式，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惠民殡葬项目管理制度完善性，如惠民殡葬项目立项依据、资金管理辦法、项目融资规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等；

（2）惠民殡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效率性，如惠民殡葬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和项目收益情况；

（3）惠民殡葬项目的经验、不足以及相关建议等。

3. 核落实—书面评审+现场核查

一是书面评审。书面评审工作将通过对项目总体情况、绩效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并根据书面评审和现场评价结

果，提出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及时反馈至部门，进一步补充、调整材料，并根据评价指标进行初步打分。主要包括材料初审、模块审核、指标评分、汇总核查、总结反馈、最终归档等六个步骤。

二是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财务原件审核、资料核查、项目实施点实地勘察工作。

惠民殡葬项目现场核查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 (1) 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和凭证；
- (2) 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3) 项目预期补助情况、结余资金收益情况；
- (4) 项目完成的产出和绩效。

(二) 评价指标

在评价指标的设计中，以目标为导向，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性相结合，确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对指标进行赋权，明确指标的解释和评价标准，选取合理的评价对象，确定出评价的证据、证据来源和证据的收集方法。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本着广泛覆盖、重点突出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4 方面进行评价，共构建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14 个三级个性指标。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绵竹市 2020 年殡葬普惠补助及节地葬生态补助项目支

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 92.60 分，等级判定为：优1。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在项目决策指标上，设置了项目依据充分性、目标与规划匹配性、绩效目标合理性 3 个三级指标。

（1）项目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充分性权重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文）、《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 号）、《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德办发〔2011〕101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 号）等文件设立，项目依据充分，故未扣分。

（2）绩效目标与规划匹配性

绩效目标与规划匹配性权重 6.00 分，得分 6.00 分，得分率 100.00%。该项目 2020 年计划发放绵竹市户籍逝世人口火葬补助 1000 元/具，完成节地生态葬试点剑南街道五星村葬试点第一阶段建设，与政府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方向是一致的，故未扣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8.00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项规定在的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等指标方面设置都比较明确合理，且与实际结果相符合，故未扣分。

2. 项目实施指标分析

在项目实施指标上，设置了分配及时性、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及时性 6 个三级指标。

(1) 分配及时性

分配及时性权重6.00分，得分6.00分，得分率100.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规定要求拨付补助资金和节地葬生态试点修建资金，分配及时，故未扣分。

(2) 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性

分配结果与计划一致性权重7.00分，得分7.00分，得分率100.00%。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比较合理，分配结果与计划比较一致，故未扣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过程管控方面整体较好，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故未扣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5.00分，得分5.00分，得分率100.00%。《绵竹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竹府办〔2012〕25号）、《绵竹市农村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试葬

点)《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故未扣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7.00 分,得分 7.00 分,得分率 100.00%。两个子项目按照相关制度推动项目进度,能严格执行采购和公示制度,较好管理项目成本和风险以及加强质量管理等,故未扣分。

(6) 项目实施及时性

项目实施及时性权重 5.00 分,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实地勘察发现,项目实施与项目计划时间相匹配,开工时间按照方案计划时间进行,故未扣分。

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在项目产出指标上,设置了完成补助标准、节地生态目的建设完成率 2 个三级指标。

(1) 完成补助标准

完成补助标准权重 8.00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经过查看补助情况表,2020 年按照绵竹市户籍人口火葬 1000 元/具补助标准进行补助,2020 年以前按照 860 元/具补贴标准进行补贴,符合国家、省级和本地实际进行补贴,情况合理,故未扣分。

(2) 节地生态墓地建设完成率

节地生态墓地建设完成率权重 8.00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2020 年计划建设剑南街道五星村节地生态墓地葬试点第一阶段,于 2020 年底已基本建设完成,故未

扣分。

4. 项目效果指标分析

在项目效果指标上，设置了殡葬火化的增加率、生态安葬节地率、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3 个三级指标。

(1) 殡葬火化增加率

殡葬火化增加率权重 8.00 分，得分 2.40 分，得分率 30.00%。现场核查发现，绵竹市 2019 年火化人数 4619 人，2020 年火葬化人数 4360 人，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火葬人数减少了 259 人，火化增加率为-5.61%，故扣 5.60 分。

(2) 生态安葬节地率

生态安葬节地率权重 8.00 分，得分 8.00 分，得分率 100.00%。实地调研发现，2020 年土葬迁移 118 具，迁移前每具占地面积约 1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118 平方米，迁移墓地后每具占地面积约 0.24 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 28.32 平方米，节地约 89.68 平方米，节地效益明显，故未扣分。

(3)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

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权重 9.00 分，得分 7.20 分，得分率 100.00%。调研发现，惠民殡葬政策宣传不到位，惠民殡葬政策调整以后，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征得老百姓同意和用地手续落实难，后期运营管理缺乏一定资金支持，故扣 1.80 分。

四、存在主要问题

(一) 殡葬惠民政策宣传力度较不足，群众知晓率不高

当前公共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殡葬惠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殡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根据部门座谈会了解到，惠民殡葬政策知晓度不高，尤其是惠民殡葬政策调整以后，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二）公益性公墓试点管理建设成果较不完善

一是受土地、群众传统观念的多种因素影响，镇级试点节地生态葬建设前期推进相对较慢。节地生态公益性公墓必须符合用地性质，用地手续涉及多个行政部门，手续办理流程相对较慢。其次，受村民传统观念影响，将土葬墓地统一迁移至公益性公墓，征得当地干部及群众接受和同意需要一定时间。二是后期运营管理缺乏相应制度保障。根据五星村干部反映，公墓建成后需要专人看守管理，但缺少运营资金。

五、相关措施建议

（一）加强殡葬惠民及节地葬生态宣传引导

注重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着力把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与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结合起来，紧紧依靠政府，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广泛发动群众，在实施殡葬惠民政策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培育、挖掘和保护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在绵竹市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

（二）建立健全殡葬管理运行机制

一是建议市民政局将社会福利殡葬事业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逐步增加对殡葬福利事业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殡葬福利事业的建设，使殡葬福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二是为做好后期的运营维护，建立健全节地葬生态墓地管理制度，合理确定殡葬设施数量、规模、布局和功能，统筹考虑殡葬设备配置标准，确定微盈利项目及价格标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节地生态葬工作长足发展。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